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4日停牌，并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汇鸿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审计、评估等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汇鸿集团等主体的相关资产，目前重组方案已报送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数量较多，范围较广，审计、评估程序较为复杂，且有关事宜需经行政机关审批，因此方

案尚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2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已于2014年7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纺织”)将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股股权，以偿付创维RGB承接华润纺织应付本公司资产出售应收款。

2014年9月2日，本公司接到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将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股，转让给创维RGB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1日办理完毕，同时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东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监局管理措施局出具的变更备函通知[2014第82209330号]，截至2014年9月2日，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东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创维RGB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以受让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变，仍为129,665,718股，其中创维RGB持有4,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8%；华润纺织持有1,812.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

同时，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将由本公司更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监局管理措施局出具的变更备函通知[2014第82209330号]，截至2014年9月2日，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东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创维RGB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以受让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2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实业”)诉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公司、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仓储纠纷案。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日，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外运闽星公司应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环三实业公司赔偿保管货物损失人民币29607975.30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9607975.30元，若被告向外运闽星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财产不足以赔偿，则由被告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随后，中外运闽星公司和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2014年5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见2014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临-06)及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近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闽民终字第567号]，对该案作出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9840元，由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和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按照原判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中油金鸿 公告编号:2014-034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洪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任何职务。

王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洪先生任独立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中油金鸿 公告编号:2014-03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将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研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